

● 价值评估

越王城遗址作为保存完好的春秋战国时期越国屯兵抗吴的大型军事城堡遗址，对研究当时越国和春秋战国时期江浙地区的政治、经济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价值，可起到与历史文献对照研究的证史作用。城山寺遗址和城址周边出土的各个历史时期文物也具有较高的考古研究和学术研究价值。

越王城遗址是一处地理位置优越同时蕴涵丰富文化资源的古遗址，具有较高的旅游展示价值，其承载的丰富人文典故和历史传说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充实杭州历史文化名城的内涵具有积极作用。越王城遗址作为抗日战争时期的战场，也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理想场所。

● 整体保护利用要求

- 1、保护越王城遗址的整体空间格局，拆除破坏遗址风貌和安全的临时性建筑。
- 2、进行全面的考古勘探，摸清遗址存留情况。
- 3、形成遗址公园，对游人开放，展示现存的土垣、水塘等遗址。

●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以城山 100 米标高等高线为保护范围界线，马门附近适当放大，围合面积约 13.10 万平方米。包括全部城墙及城墙外部分山体，距城墙墙基最近处水平投影距离大于 20 米。
保护范围的控制要求 符合规划文本第十八条一般管理规定保护范围的相关要求。新建与遗址展示有关的建筑（构筑物），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3 层，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9 米。控制建筑基础挖深，不得布置地下空间。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北至外黄家坞山脊，东南至现湘湖沿岸道路内侧，西南至包家湾山山脊，西北至白马湖边城山自然山脚（不包括傅家峙及包家湾成片农居），面积约 186.12 万平方米。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的控制要求 符合规划文本第十八条一般管理规定和第十九条具体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建筑功能应为湘湖景区建设所必需的相关配套设施，严格控制建筑规模，容积率控制在 0.3 以内。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3 层，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建设工程应考古前置，如发现遗址应根据其价值确定保护措施，确保遗址本体及环境的安全。控制建筑基础挖深，不宜布置地下空间。建筑不得对环境产生光污染或噪声污染。建筑造型采用传统坡屋面形式，色彩应与湘湖当地传统建筑色彩和越王城遗址整体自然环境相协调。范围内的生态资源与景观资源应予以充分保护。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西北至白马湖南岸道路，东北至外黄家坞山脚，西南至包家湾山山脚道路，东南接一类建控地带，面积约 117.87 万平方米。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的控制要求 符合规划文本第十八条一般管理规定和第十九条具体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24 米，与遗址环境风貌协调，必要时开展景观分析。建设工程应考古前置，如发现遗址应根据其价值确定保护措施，确保遗址本体及环境的安全。

